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积极开展监督服务，坚持客观独立、科学有效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督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工作情况

（一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 1 次，通讯会议 7 次，审议议案 17 项，形成会议决议 17 项，完成了公司配股发行、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、监事变更、配股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审议。

监事会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列席 18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 1 次现场会议、17 次通讯会议，通过参加或列席了公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，听取汇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活动、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服务效能

监事会注重效益与合规并重，坚持监督寓于服务的理

念，通过服务解决需要监督解决的问题，既高效又合规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，有效助力企业经营发展。督导完善招采和工程变更管理制度体系，不断提升管理科学性和经济性。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并优化流程，为顺利快速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提供了制度保证。通过对重点领域调研，发出监事会主席建议函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强化前置服务和跟踪服务，有效推进各项企业业务平稳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队伍建设

监事会坚持学中干、干中学，不断提升队伍人员综合素质，强化日常履职能力。通过监事会牵头，持续完善“6+1”联合监督体系，强化协同监督氛围，为企业合法合规高效经营有效地保驾护航。同时积极组织董监高及业务团队积极参加业务专题培训，有效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。

二、监督事项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，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，坚持规范运作，守法经营；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组织领导下，公司生产经营团队持续营造团结互助、干事创业、风清气正良好氛围，较好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公司财务行为能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督促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，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工作，督促建立 6 项制度，修订 9 项制度；同时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，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四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。监事会认为，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与关联方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未造成影响。

三、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职尽责，坚持“在监督中服务，在服务中监督”工作理念，紧扣公司“十四五”建设规划，围绕港口主业发展、业务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力度，创新监督手段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

依法开展好监事会议事、调研监督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强化法人治理监督。积极发挥“6+1”监督体系作用，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监督，通过考察调研异地投资项目，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，对企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，进行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跟踪关注，为公司经营生产中心工作保驾护航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